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一於2020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就本次融資租賃合同達成一致，據此，(i)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0元向承租人一購買本次交易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一出租本次交易租賃物，租賃期為不超過60個月（「本次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及2020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承租人二就若干車輛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合同一」）及就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合同二」）之主要條款達成一致（合稱「已披露交易」）。除已披露交易外，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作為出租人亦與承租人二於2020年4月1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向承租人二購買若干車輛設備，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二出租該等車輛設備，租賃期為不超過36個月（「前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在與融資租賃合同一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後低於25%，故前次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由於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二的母公司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及已披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但在與前次交易及已披露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本公司將召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承租人一確定簽約日期並簽訂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次融資租賃合同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6月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為刊發本公告之後逾15個營業日。

##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一於2020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就本次融資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達成一致，據此，(i)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0元向承租人一購買本次交易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一出租本次交易租賃物，租賃期為不超過60個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及2020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承租人二就若干車輛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合同一及就融資租賃合同二之主要條款達成一致。除已披露交易外，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作為出租人亦與承租人二於2020年4月1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向承租人二購買若干車輛設備，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二出租該等車輛設備，租賃期為不超過36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在與融資租賃合同一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後低於25%，故前次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將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由本公司與承租人一確定簽約日期並簽訂。

###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一」：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租賃、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等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租賃物

本次交易租賃物為若干車輛設備。本次交易租賃物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承租人一不單獨核算本次交易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 租賃期

不超過60個月

##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本次交易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一，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2,000,000,000元；租賃利息按實際天數計算，計算方式為：租賃利息=未還租賃本金餘額×租期實際天數×租賃年利率÷360。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共計約人民幣94,808,959元。租金以人民幣計付，共劃分60個連續的租金支付期，第一期租金的支付日為2020年8月20日，以後每年每月20日為租金支付日。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內本次交易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一與出租人參考本次交易租賃物的賬面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本次交易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根據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承租人一同意在租賃期內將本次交易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合計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該代價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本次交易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一，由承租人一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一可以每個資產包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本次交易租賃物。

## 擔保

承租人一股東按照持股比例為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履行按比例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 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與承租人一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車輛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 有關承租人一的資料

承租人一為一家於2014年8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汽車租賃、汽車銷售、機械設備租賃等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二的母公司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及已披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但在與前次交易及已披露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次融資租賃合同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6月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為刊發本公告之後逾15個營業日。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擬與承租人一於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就本次交易租賃物訂立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次交易租賃物」	指	若干車輛設備
「承租人一」	指	安鵬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租人二」	指	北京中車信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20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王邦宜先生及王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寯初先生。